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黔人社厅通〔2017〕35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和资助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教育“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1号）精神，根据《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31号）、

《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全面免除学费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实施方案》(黔财教〔2013〕137号)及《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 进一步加强中职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黔财教〔2015〕6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技工院校资助管理工作,确保民生工程和国家资助政策落到实处,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学制

我省技工院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培养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的学制教育期限分别为3年、5年、6年。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招收高中毕业生,培养高级工、预备技师的学制期限分别为3年、4年。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招收对口专业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技工学校)达到中级技能水平学生,培养高级工、预备技师的学制教育期限分别为2年、3年。技师学院招收达到高级技能水平学生,培养预备技师、技师的学制教育期限分别不少于1年、2年。

二、切实加强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一)按时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各技工院校在新学期开学后,要及时收集新生个人及家庭基本信息,核实无误后准确录入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校长要对学生学籍申报信息认真审核,及时审批。各校要严格区分全日制教育学籍和非全日制教育学籍,不得虚假、重复注册学籍。对于技工院校采用弹性学制、学分制等方式招收企业在职职工开展非全日制学制教育的学生,要与全日制学籍相区分,单独进行学籍注册管理。短期职业培训学员不得注册为技工院校正式

学籍。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分别于每年的4月20日和10月20日完成，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数据提取延误，后果由各校自行承担。

(二) 及时进行学籍异动处理。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技工院校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对休学、退学、转学、复学的学生认真进行核实认定，并于学生学籍异动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学籍异动申报。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认真审核审批技工院校提交的学籍异动申请，并密切跟踪了解本地区技工院校学生学籍异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确保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真实有效。

(三) 认真核实学生学籍信息。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技工院校定期核实学生学籍信息，对学生个人及家庭信息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学籍信息修改；对虚假注册学籍的，要坚决注销；对在不同学校双重注册学籍的，要按照是否在本校实际就读的原则，决定是否保留学籍；对在“双挂牌”学校重复注册学籍的，要按照学生实际就读专业情况保留一个学籍。

三、重点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管理工作

(一) 免学费对象。我省技工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不分户籍和专业，全部纳入免学费范围。其中：国家免学费政策对象为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

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不含城市涉农学生）的 15%确定；我省扩大免学费政策对象为国家免学费政策范围外的学生。免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补助给学校。民办技工院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免学费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可按规定向学生收取。

（二）助学金对象。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一、二年级在校学生人数的 20%确定）；学籍和户籍属连片特困地区（名单附后）技工院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助学金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按月发放给学生，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三）严格审核认定学生受助资格。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人员、班主任、校长以及各市（州）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人员要各负其责，层层把关，逐一审查申请学生的受助资格，严格审核审批，确保每一位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的学生均符合资助政策规定。非全日制学制教育学生和职业培训学员均不得纳入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范围。特别针对 22 周岁以上的大龄学生，应作为重点监测对象。人社部门要定期对大龄学生申报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情况以及学籍异动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各技工院校要建立校长负责制，建立责任倒追工作机制，对于因把关不严，发

生受助学生资格虚假不实的，要立即追缴违规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 做好受助学生系统申报审批。各技工院校要认真核实申请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的学生信息，逐一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及时申报。免学费和助学金申请表由学校组织学生在一年级第一学期开学时集中填写，学校按学期进行评审。中途转校的学生符合资助条件的，则在其新转入就读的学校补填申请表申请资助。学校要在每月 20 号前，根据学生的变动情况（流失、转学、休学、退学、毕业等）及时更新有关数据，确定当月实际受助学名单；人社部门要对技工院校上报的学生资助申请认真审核审批。各市（州）人社部门分别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0 日前，完成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学生的信息系统审批工作。技工院校要将审批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纳入正式享受免学费或助学金学生名单。各技工院校有联合办学的，须在学生资助信息系统中予以标注。

(五)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技工院校完善资助资金管理制度，学校要分别设立免学费和助学金专账，进行专账核算。要加强专用资金账户管理，严格履行资金拨付和资金发放程序，严防套取和挪用资助资金；要规范学生资助档案管理，确保学生签证手续和资金发放台账等账目资料的齐全。学生申请表、资助卡发放登记表、助学金发放登记表、免学费政策确认登记表、银行发放明细清单等有关凭证和评审发放过程性证明材料等分年度建档，作为有关部门核查的重要

依据。资助资金一律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助学金。

(六) 加强资金预算和资金结余的管理。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督促技工院校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学生学籍注册和管理、免学费和助学金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内数据的真实、客观、有效，确保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准确。技工院校因未按规定时间将学生信息在系统中进行注册和申报，导致受助人数少于实际人数，产生的补助资金缺口由学校自行负责。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同财政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合规的处理结余资金。坚决杜绝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实行按年清算结余资金制度。省厅于每年下达预算前组织各市（州）和学校清算出上一年度结余的资助资金。市（州）人社局和学校通过认真核查，将资助资金收支情况和结余数额汇总报送省厅。结余的资金，采取滚动抵扣的方式，按原类别和来源继续用于以后年度免学费和助学金所需资金。

四、毕业管理

技工院校毕业时间春季统一为每年的1月15日，秋季统一为每年的6月30日；学校可适当提前毕（结）业处理（一个月之内），结业学生不能申请毕业证书。按照属地管理和方便学校的原则，技工院校空白毕业证书在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领取，打印后在市（州）验印。市（州）人社部门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贵州省技工教育毕业证书验印专用章”（钢

印）。人社部门要做好空白毕业证书序列号的登记，安全有序发放证书。技工院校在打印毕业证书时损坏和作废的毕业证书不得擅自销毁，须加盖“作废”字样专章予以保存备查。对社会上出现的伪造、贩卖、制售假证书的，要积极与公安部门配合，予以严厉打击。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技工院校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配备和充实专门的资助管理工作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性。

(二) 明确工作职责。各技工院校要进一步强化校长作为学校资助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严格落实校长在学籍信息和资助申请信息审核、资助资金预决算、资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工作职责。要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对因把关不严，造成受助学生资格和人数虚假、套取国家资助资金等问题发生，要追究相关人员工作责任。

(三) 强化监督检查。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监管工作，加强对技工院校的定期检查（时间安排在每年的4月和10月分别进行）、不定期抽查及日常业务审查，建立长效监督检查机制。坚持检查工作一定要讲求实效，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检查到位、整改措施到位。禁止学校为非全日制、未在校就读、未注册本校学籍等不符合规定的学生申请资助，禁止联合办学校重复申报学生资助。按照“资助跟着

学籍走”的原则，各市（州）要重点加强对联合办学、校外办学、一校多牌、一校多区等办学形式的学籍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要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资助管理审计工作。要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对于违纪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总结报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刘芳

联系电话：0851-85837366

QQ 邮箱：781953431@qq.com

附件：贵州省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特区）名单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

贵州省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特区）名单

- 遵义市（8个）：桐梓县、正安县、道真县、务川县、凤冈县、湄潭县、习水县、赤水市
- 六盘水市（2个）：六枝特区、水城县
- 安顺市（6个）：西秀区、平坝县、普定县、镇宁县、关岭县、紫云县
- 黔南州（10个）：荔波县、贵定县、瓮安县、独山县、平塘县、罗甸县、长顺县、龙里县、惠水县、三都县
- 黔东南州（15个）：黄平县、施秉县、三穗县、镇远县、岑巩县、天柱县、锦屏县、剑河县、台江县、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雷山县、麻江县、丹寨县
- 黔西南州（7个）：兴仁县、普安县、晴隆县、贞丰县、望谟县、册亨县、安龙县
- 毕节市（7个）：七星关区、大方县、黔西县、织金县、纳雍县、威宁县、赫章县
- 铜仁市（10个）：碧江区、江口县、玉屏县、石阡县、思南县、印江县、德江县、沿河县、松桃县、万山区